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6〕1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6〕8 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6〕9 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6〕10 号)	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6〕14 号)	3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6〕17 号)	3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21 号)	4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 号)	44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6〕4号) 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5号) 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薇甘菊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6号) 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榕江、练江、龙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6〕9号) 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11号) 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12号) 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及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6〕13号) 7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15号) 7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6〕16号) 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17号) 9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号) 10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2号) 1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7号) 1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8号)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德金属生态城至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大道(中德大道)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27号) 1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公交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31号) 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34号) 1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38号) 12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卫〔2016〕19号) 124

【人事任免】

2016年1—3月份人事任免 132

关于蔡淡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6〕7号) 132

关于陈澄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6〕15号) 132

关于张继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6〕16号) 133

关于林湃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5号) 134

关于林两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6号) 135

关于吴晓昊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7号) 135

关于卓少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7号) 136

关于黄李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8号) 136

关于黄李昌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30号）	137
关于朱文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5号）	137
关于郑盛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6号）	138
关于张敏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7号）	138
关于李炳育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8号）	139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55号）	139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56号）	1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揭府〔20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 号），现就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积极地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人口管理一体化，城乡经济发展均衡化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以人为本原则，尊重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坚持分类管理，有序迁移原则，合理调整城乡之间、各类城镇之间人口结构。

坚持统筹规划，全面布局原则，着力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政策，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坚持因地制宜，保障就业原则。鼓励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的人落户城镇，全力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城市综合承载力。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有序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在我市城镇有合法稳定居住场所（含租赁，指在城镇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地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下同）的人员，本人及共同生活居住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其中有合法所有权的固定居住场所的，可直接申请迁入居住地落户；有合法租赁场所的，需在本市有合法稳定就业满 3 年，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 3 年，可申请迁入居住地落户。

三、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一）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完成第一阶段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东省居民户口，实现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取消办理“农转非”、“非转农”户口业务，公安机关不再出具农业、非农业户籍证明。

（二）加快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住房、民政、社会保障、土地及人口统计规划等社会制度，实现户籍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整体推进。

四、健全居住证管理制度

（一）建立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完善积分入户政策，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居住证持有人通过积分，阶梯式享受基本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教育、就业扶持、住房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公共文化、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服务。同时，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证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二）拓展居住证应用功能。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

大向居住证持证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拓展居住证应用功能。

五、加强人口信息基础建设应用

(一) 加强人口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各有关部门的人口信息资源，建立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

(二) 加强人口信息管理和分析运用。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实有人口动态采集更新机制，全面、准确把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提升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率、准确率。实时掌握人口变化情况，加强人口数据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加快配套政策措施改革

(一)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 积极推动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切实保障城市新增居民教育权利。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建设和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改造，制定政策鼓励吸引高素质

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建立非义务教育多元投入体制，重视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新增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训。

（三）建立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创业管理体系，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系统。加强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把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就业服务工作向乡镇、村居延伸，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和新落户城镇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健全城镇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工作。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四）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卫生计生服务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设覆盖实际居住人口的计生服务信息网络。

（五）加快住房保障制度改革。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住房问题，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把异地务工人员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多渠道筹措房源，着力解决新落户的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探索完善城乡居民住房公积金制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城乡居民住房消费的作用。

（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

（七）改革人口发展机制体制。建立政府主导，公安部门牵头，发

展改革、财政、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农业、卫生计生、司法、法制等部门参加的新型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机制，统筹规划、整体协调人口规划发展和城乡公共服务，共同推动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成立揭阳市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由1名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总抓，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计、农业、法制、宣传、统计等部门积极参与，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强化对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密切配合，整体推进。各县（市、区）作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抓紧研究制定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有助于引导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的政策措施。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要全面梳理与户籍政策相关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财税、农村产权等领域的政策措施，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要立即清理、停止执行；与本实施意见的政策要求相近的，要对照调整，修改完善；与本实施意见明确的改革路径相同的，要加强研究，搞好衔接，逐步推进。市公安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评估和督查指导，认真做好新旧政策措施的衔接，把握好过渡期，规范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三) 正确引导，确保顺利。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推进户籍改革，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大意义、政策内容和基本原则，对户籍改革涉及的重点人群深入开展政策讲解，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户籍改革。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掌握群众对户籍制度改革的建议意见，主动做好社会舆

情信息的收集研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户籍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附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领导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领导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本地户籍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职责，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农村居民和外来人口转为本地城镇居民的具体工作，配套推进城镇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的协调平衡，将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争取国家和省政府的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安部门：负责制定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联系协调其他成员单位，配合做好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配套措施的制定及实施；督促指导各地制定户籍制度改革方案、措施，放开户口迁移政策和落户条件；及时掌握和有效处置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人口扩容后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镇）改建工作；加强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引导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公租房的规划和建设；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规划建设，为城乡居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将学校规划纳入城市规划重要内容，确保教育预留用地。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政策，对统征统转的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政策，做好农村居民转户后的土地政策宣传工作。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办法，对农村人口登记为城镇居民后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作出妥善处理，保障户籍向城镇迁移群众合法权益。

教育部门：负责分析、评估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统筹制定学校布局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满足新增学生的入学需求；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城市新建学校资金和师资需求；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城乡一体的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和不同群体养老保险转移办法。研究推行非本市户籍外来人口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险，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常在住地纳入就业和失业登记范围，以及进城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待遇政策等问题。认真做好城镇落户人员就业服务与援助，提升新落户城镇居民融入社会的能力。负责牵头制定吸引优秀人才落户的配套政策，重点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有突出贡献人员来我市落户。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户籍制度改革后有地居民的确认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研究完善土地依法流转的办法措施，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并指导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根据城镇人口规模变化，

统筹规划社区设置，调整优化社区布局，推进社区管理服务创新，完善社区配套服务功能。着力研究和解决户籍制度改革后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切实保障低保、优抚和安置等对象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管理和相关地名（街道）命名、更名等工作。

卫计部门：负责分析、评估卫生资源承载能力，加大公共卫生的管理力度，做好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政策的衔接与制定工作，保障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与城镇人口扩容相适应。负责做好城镇落户人员的人口计生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计生利益导向政策，负责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过程中的计生政策等。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做好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所需资金保障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县（市、区）做好新建学校和扩大招生规模学校的建设和办学经费投入保障工作。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市政府、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涉及户籍改革的配套政策文件进行审核把关。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对外介绍我市户籍制度改革相关情况；指导和协调本市户籍改革新闻报道及发布工作，积极回应媒体关切，做好舆论引导。

统计部门：负责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好人口信息、城镇化率等相关指标统计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5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6〕8 号

省人民政府：

2015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为主线，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快。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突出考评导向，不断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

以考评促建设。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并以法治思维促进依法行政，以依法行政促惠民行政、促行政效率、促科学发展。积极配合省政府依法行政考评组完成对我市 2014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获“良好”等次。勇于创新。完成了对全市 52 个单位的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对考评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市政府专门发文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我市创新“一单位一通知”的做法，得到了省法制办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突出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积极开展权责清单工作。2014 年，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在

全省率先完成了首批9个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试点工作。2015年,按照《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和市委的工作要求,将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情况纳入重大督查事项。共组织47个单位编制权责清单(其中政府工作部门32个,其他机构15个),清理各类权责事项9150项,经调整后保留7373项,调整比例达19.42%。其中行政许可248项,行政处罚4289项,行政强制327项,行政征收34项,行政给付30项,行政确认77项,行政检查433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奖励36项,其他管理事项1896项。2015年12月,我市印发了《揭阳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和职权调整目录》(揭府〔2015〕85号),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稳步实施机构改革。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责。根据《广东省设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方案》(粤机编发〔2014〕38号)精神,深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通过整合执法主体,规范执法机构设置,减少行政执法层级,理顺各层级政府农业执法权责关系,加强农业执法力量,建立权责统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粤机编发〔2015〕28号)精神,研究制订了《市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分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交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承担。该方案已于2015年11月11日报省编办审批,省批准同意后将印发实施。

(三) 突出政务环境优化,不断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市政务服务中心运作高效有序。我市已于2013年12月26日正式启用市政务服务中心,目前设置办事窗口93个,进驻单位50家,进驻事项564项。同时,还设立了市公安交警支队、社保基金管理局2个分中

心。2015 年度，市政务服务中心已累计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223377 宗、办结 222812 宗，办结率达到 96.7%。网上办事大厅建成运行。共有 50 个市直单位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 564 项，100% 达到网上办事一级深度（即全部可实现申报材料的网上提交和预受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开通。2014 年 12 月 4 日，我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开通，首期整合了 33 个部门共 34 条热线，集消费维权申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三大功能于一体，实现了“一号对外”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2015 年度话务量累计 67154 个，其中直接回复 60773 个，派单 6381 个，已办结 5640 个。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市 9 个县（市、区）均建成了政务服务中心并规范运作，94 个乡镇（街道）、1624 个村（居）全部建成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室，基本具备了集中办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功能。

（四）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精神，出台了《揭阳市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揭府办〔2015〕44 号），积极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2015 年，市法制局经批准新设立法律顾问科（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增加 2 名编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 2 名法律助理，为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供了保障。严把法律关，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2015 年，市政府共出台规范性文件 9 件，都按规定报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及时在规定的载体上向社会公布；保留规范性文件 2 件，发布通告 6 件、公告 2 件；市法制部门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 10 件；备案审查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坚持“立、改、废”并重原则。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法〔2015〕23 号）精神，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上报省法制办。

（五）突出层级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及时修订并出台《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市法制局共登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02 件，对市直 4 个执法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继续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修订并出台《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市法制局对市质监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增强裁量标准的可操作性，规范质监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六）突出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以省确定我市为第四批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单位为契机，通过制订实施方案、设置工作机构、搭建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召开成立大会等一系列工作措施，确保了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有序开展。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运行机制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的“三集中”案件审理新机制初步建立，进一步畅通了行政复议渠道，在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提升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探索出了揭阳模式和经验。2015 年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40 件（案件数量是 2014 年度的 3 倍多）。

（七）突出依法防范，不断增强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深入开展信访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全市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大接访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采取公开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和领导包案等方式接访群众，全年累计参与接访领导人次为 2240 人次，共接访群众

1383 批次 6231 人次。同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 次，排查出信访突出问题 195 宗，均妥善调处并落实稳控措施。深入开展社会调解。全市 1624 个村（社区）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村民小组设立纠纷调解员或信息联络员，在 200 人以上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建立 72 个调解组织，在市、县（市、区）两级交通、医疗、劳动、环保、物业等领域成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25 个，逐步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全年调解各类纠纷 8782 件，调解成功 8774 件，调解成功率 99.9%，有效地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群体事件和刑事案件。同时，全面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广泛深入全市 1624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基层依法管理水平和干群依法办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高，公民整体法治意识薄弱；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等。存在的这些突出问题，迫切要求我市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6 年，我市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为动力，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七个狠抓”：

（一）狠抓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教育，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

能力。今年计划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

（二）狠抓行政决策机制建设。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狠抓规范性文件监管。认真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力度，积极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规新途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立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及时清理不符合科学发展、有碍社会公正和过时的规范性文件，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四）狠抓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继续加大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整合监督资源，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继续完善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狠抓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大力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案情分析等制度，积极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

（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以及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依据权责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及时答复申请人，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

（七）狠抓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配合做好省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并认真开展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实现考评工作的常态化，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奖惩、干部任免挂钩，通过以考促建、以评促建，全面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特此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5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6〕9 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为主线，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快。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突出考评导向，不断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

以考评促建设。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并以法治思维促进依法行政，以依法行政促惠民行政、促行政效率、促科学发展。积极配合省政府依法行政考评组完成对我市 2014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获“良好”等次。勇于创新。完成了对全市 52 个单位的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对考评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市政府专门发文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我市创新“一单位一通知”的做法，得到了省法制办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突出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积极开展权责清单工作。2014 年，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在

全省率先完成了首批 9 个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试点工作。2015 年，按照《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和市委的工作要求，将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情况纳入重大督查事项。共组织 47 个单位编制权责清单（其中政府工作部门 32 个，其他机构 15 个），清理各类权责事项 9150 项，经调整后保留 7373 项，调整比例达 19.42%。其中行政许可 248 项，行政处罚 4289 项，行政强制 327 项，行政征收 34 项，行政给付 30 项，行政确认 77 项，行政检查 433 项，行政裁决 3 项，行政奖励 36 项，其他管理事项 1896 项。2015 年 12 月，我市印发了《揭阳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和职权调整目录》（揭府〔2015〕85 号），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稳步实施机构改革。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责。根据《广东省设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方案》（粤机编发〔2014〕38 号）精神，深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通过整合执法主体，规范执法机构设置，减少行政执法层级，理顺各层级政府农业执法权责关系，加强农业执法力量，建立权责统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粤机编发〔2015〕28 号）精神，研究制订了《市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分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交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承担。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报省编办审批，省批准同意后将印发实施。

（三）突出政务环境优化，不断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市政务服务中心运作高效有序。我市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启用市政务服务中心，目前设置办事窗口 93 个，进驻单位 50 家，进驻事项 564 项。同时，还设立了市公安交警支队、社保基金管理局 2 个分中

心。2015年度，市政务服务中心已累计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223377宗、办结222812宗，办结率达到96.7%。网上办事大厅建成运行。共有50个市直单位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564项，100%达到网上办事一级深度（即全部可实现申报材料的网上提交和预受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开通。2014年12月4日，我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开通，首期整合了33个部门共34条热线，集消费维权申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三大功能于一体，实现了“一号对外”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2015年度话务量累计67154个，其中直接回复60773个，派单6381个，已办结5640个。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市9个县（市、区）均建成了政务服务中心并规范运作，94个乡镇（街道）、1624个村（居）全部建成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室，基本具备了集中办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功能。

（四）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精神，出台了《揭阳市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揭府办〔2015〕44号），积极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2015年，市法制局经批准新设立法律顾问科（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增加2名编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2名法律助理，为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供了保障。严把法律关，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2015年，市政府共出台规范性文件9件，都按规定报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及时在规定的载体上向社会公布；保留规范性文件2件，发布通告6件、公告2件；市法制部门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备案审查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坚持“立、改、废”并重原则。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法〔2015〕23号）精神，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上报省法制办。

（五）突出层级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及时修订并出台《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市法制局共登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02件，对市直4个执法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继续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修订并出台《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市法制局对市质监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增强裁量标准的可操作性，规范质监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六）突出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以省确定我市为第四批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单位为契机，通过制订实施方案、设置工作机构、搭建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召开成立大会等一系列工作措施，确保了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有序开展。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运行机制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的“三集中”案件审理新机制初步建立，进一步畅通了行政复议渠道，在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提升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探索出了揭阳模式和经验。2015年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40件（案件数量是2014年度的3倍多）。

（七）突出依法防范，不断增强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深入开展信访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全市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大接访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采取公开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和领导包案等方式接访群众，全年累计参与接访领导人次为2240人次，共接访群众

1383 批次 6231 人次。同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 次，排查出信访突出问题 195 宗，均妥善调处并落实稳控措施。深入开展社会调解。全市 1624 个村（社区）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村民小组设立纠纷调解员或信息联络员，在 200 人以上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建立 72 个调解组织，在市、县（市、区）两级交通、医疗、劳动、环保、物业等领域成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25 个，逐步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全年调解各类纠纷 8782 件，调解成功 8774 件，调解成功率 99.9%，有效地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群体事件和刑事案件。同时，全面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广泛深入全市 1624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基层依法管理水平和干群依法办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高，公民整体法治意识薄弱；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等。存在的这些突出问题，迫切要求我市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6 年，我市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为动力，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七个狠抓”：

（一）狠抓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教育，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

能力。今年计划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

（二）狠抓行政决策机制建设。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狠抓规范性文件监管。认真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力度，积极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规新途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立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及时清理不符合科学发展、有碍社会公正和过时的规范性文件，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四）狠抓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继续加大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整合监督资源，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继续完善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狠抓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大力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案情分析等制度，积极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

（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以及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依据权责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及时答复申请人，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

（七）狠抓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配合做好省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并认真开展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实现考评工作的常态化，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奖惩、干部任免挂钩，通过以考促建、以评促建，全面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特此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6〕10 号

市委：

2015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为主线，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快。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突出考评导向，不断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

以考评促建设。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并以法治思维促进依法行政，以依法行政促惠民行政、促行政效率、促科学发展。积极配合省政府依法行政考评组完成对我市 2014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考评结果获“良好”等次。勇于创新。完成了对全市 52 个单位的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对考评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市政府专门发文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我市创新“一单位一通知”的做法，得到了省法制办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突出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积极开展权责清单工作。2014 年，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在

全省率先完成了首批9个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试点工作。2015年,按照《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和市委的工作要求,将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情况纳入重大督查事项。共组织47个单位编制权责清单(其中政府工作部门32个,其他机构15个),清理各类权责事项9150项,经调整后保留7373项,调整比例达19.42%。其中行政许可248项,行政处罚4289项,行政强制327项,行政征收34项,行政给付30项,行政确认77项,行政检查433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奖励36项,其他管理事项1896项。2015年12月,我市印发了《揭阳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和职权调整目录》(揭府〔2015〕85号),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稳步实施机构改革。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责。根据《广东省设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方案》(粤机编发〔2014〕38号)精神,深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通过整合执法主体,规范执法机构设置,减少行政执法层级,理顺各层级政府农业执法权责关系,加强农业执法力量,建立权责统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粤机编发〔2015〕28号)精神,研究制订了《市级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分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交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承担。该方案已于2015年11月11日报省编办审批,省批准同意后将印发实施。

(三) 突出政务环境优化, 不断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市政务服务中心运作高效有序。我市已于2013年12月26日正式启用市政务服务中心,目前设置办事窗口93个,进驻单位50家,进驻事项564项。同时,还设立了市公安交警支队、社保基金管理局2个分中

心。2015 年度，市政务服务中心已累计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223377 宗、办结 222812 宗，办结率达到 96.7%。网上办事大厅建成运行。共有 50 个市直单位进驻网上办事大厅，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 564 项，100% 达到网上办事一级深度（即全部可实现申报材料的网上提交和预受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开通。2014 年 12 月 4 日，我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开通，首期整合了 33 个部门共 34 条热线，集消费维权申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三大功能于一体，实现了“一号对外”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2015 年度话务量累计 67154 个，其中直接回复 60773 个，派单 6381 个，已办结 5640 个。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市 9 个县（市、区）均建成了政务服务中心并规范运作，94 个乡镇（街道）、1624 个村（居）全部建成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室，基本具备了集中办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功能。

（四）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精神，出台了《揭阳市加快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揭府办〔2015〕44 号），积极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2015 年，市法制局经批准新设立法律顾问科（加挂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增加 2 名编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 2 名法律助理，为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供了保障。严把法律关，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2015 年，市政府共出台规范性文件 9 件，都按规定报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及时在规定的载体上向社会公布；保留规范性文件 2 件，发布通告 6 件、公告 2 件；市法制部门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 10 件；备案审查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坚持“立、改、废”并重原则。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法〔2015〕23号）精神，严格按照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上报省法制办。

（五）突出层级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及时修订并出台《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市法制局共登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102件，对市直4个执法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继续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修订并出台《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市法制局对市质监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增强裁量标准的可操作性，规范质监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六）突出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以省确定我市为第四批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单位为契机，通过制订实施方案、设置工作机构、搭建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召开成立大会等一系列工作措施，确保了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有序开展。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政府主导、专业保障、社会参与”运行机制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的“三集中”案件审理新机制初步建立，进一步畅通了行政复议渠道，在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提升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探索出了揭阳模式和经验。2015年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40件（案件数量是2014年度的3倍多）。

（七）突出依法防范，不断增强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深入开展信访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全市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大接访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领导干部采取公开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和领导包案等方式接访群众，全年累计参与接访领导人次为2240人次，共接访群众

1383 批次 6231 人次。同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 次,排查出信访突出问题 195 宗,均妥善调处并落实稳控措施。深入开展社会调解。全市 1624 个村(社区)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村民小组设立纠纷调解员或信息联络员,在 200 人以上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建立 72 个调解组织,在市、县(市、区)两级交通、医疗、劳动、环保、物业等领域成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25 个,逐步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全年调解各类纠纷 8782 件,调解成功 8774 件,调解成功率 99.9%,有效地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群体事件和刑事案件。同时,全面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广泛深入全市 1624 个村(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基层依法管理水平和干群依法办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高,公民整体法治意识薄弱;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等。存在的这些突出问题,迫切要求我市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6 年,我市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为动力,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七个狠抓”:

(一)狠抓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教育,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

能力。今年计划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

（二）狠抓行政决策机制建设。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狠抓规范性文件监管。认真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力度，积极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规新途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立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及时清理不符合科学发展、有碍社会公正和过时的规范性文件，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四）狠抓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继续加大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整合监督资源，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继续完善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狠抓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大力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案情分析等制度，积极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工作。

（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以及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依据权责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及时答复申请人，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

（七）狠抓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配合做好省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并认真开展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实现考评工作的常态化，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奖惩、干部任免挂钩，通过以考促建、以评促建，全面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特此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6〕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 东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林丽娇 副市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体育、文史、档案、地方志、民政、残联、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联系侨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曾瑞如 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卫生、人口计生、旅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信访、粮食、物价、供销、打假、防震、海事、航道、港口、邮政、通信工作，联系科协工作。

谢耀琪 副市长，分管公安、安全、司法、消防、打私、人民武装、人民防空、社会工作。

陈定雄 副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交通、公路、统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行政监察、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工作和重点项目、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空港经济区、机场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张时义 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能源、经济和信息化、商务、

互联网+（电子商务）、民营经济、金融、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气象、农垦工作和海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园区建设、产业登高、产业引进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杨香品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会展经济和政府专项工作，协管对德（国际）合作、产业引进、产业登高、互联网+（电子商务）及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张继钦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机关事务、纠风、法制、驻粤驻京机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6〕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 号）精神，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稳增长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突出创新驱动，高端拉动，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推进我市振兴发展，通过保持经济增长夯实就业基础。统筹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出口的支撑作用，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创造就业岗位，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等负责）

（二）建立经济发展与就业良性互动机制。开展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就业状况趋势研究，建立评价模型。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实施机制，各地出台重大经济政策应开展就业影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出台的重要依据。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重大项目立项、备案时，应评估项目创造岗位、人力资源需求等情况，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岗位多、岗位质量好、与人力资源匹配度高的项目。加强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带动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金融工作局、商务局、国税局等负责）

（三）结合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先进制造业，深化实施“6166”行动计划，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推动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加快发展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文广新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四) 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小微企业与专利代理机构对接机制,实施小微企业专利清零计划,支持小微企业创新成果及时获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小微企业开展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加快转移。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可按规定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局、金融工作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税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等负责)

(五) 积极预防失业风险。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将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员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半给予稳岗补贴,有关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完善失业预警机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等负责)

(六) 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就业统计调查方法,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进一步强化就业失业监测,扩大定点企业用工监测范围,加快建立常规调查、抽样调查、定点监测等多元就业失业监测统计体系。建立就业创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负责)

二、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 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

“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放宽住所登记，改革企业集团登记，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深入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加快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严格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建立健全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机制。（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局、地税局、法制局、国税局等负责）

（二）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下放投资项目核准及前置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大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推动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审批部门脱钩。全面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明确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基准、办理时限等内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广“一个窗口”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和网上审批等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编办等负责）

（三）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落实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创业企业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债券融资手段筹措资金，争取互联网金融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及运营平台。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研究。（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等负责）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将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简化

申请程序、降低担保及反担保要求。建立健全贷后管理、到期催收、逾期代偿追偿、呆坏账核销等工作机制，提高贷款发放、贴息及代偿效率。探索开展二次担保贷款工作。鼓励各地通过竞争性方式引入积极性高、服务质量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经办银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信用贷款”。（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分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负责）

（五）搭建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按照揭府〔2015〕39 号文的有关要求，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同时，综合运用税收优惠和资金资助（奖补）、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平台发债等方式，大力扶持科技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园区。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志愿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派遣科技特派员进驻创业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等负责）

（六）创新创业培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群团组织等开发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经省评审认定的项目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完善创业培训考核标准和考核机制，探索第三方评价等模式。优化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孵化等服务的衔接，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整合资源建设创业学院（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等负责）

（七）大力扶持电子商务创业。加快建立规范、安全、诚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电子商务产业

吸纳就业潜力。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商局、电商办、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八）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总结全市实施“十万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取得的良好成效，继续深入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把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程作为扶创业促就业的有效抓手，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检查督导，促使培训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我市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商办、教育局、财政局、团市委等负责）

（九）鼓励科研人员创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其社会保险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时视同于在岗人员，在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视同于在职期间取得。将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要求同等对待。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后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 50%。（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等负责）

（十）扶持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培养农业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产销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依托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实施农村青年“领头雁”培养计划，鼓励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引领农村劳动力创业。（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委组织部等负责）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一）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完善工资待遇向基层倾斜机制。按照省的有关要求，在全市县以下机关推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稳步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承担见习补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建立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等负责）

（二）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力度。将退役士兵、刑满释放人员、戒毒

康复人员、精神病康复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灵活就业认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制订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实施意见，规范申报管理程序，由政府部门出资开发或购买的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市政与治安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与环境维护、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应按照不低于 40% 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居）建设，重点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残联等负责）

（三）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向珠三角和中心城市以及产业园区集聚，鼓励产业园区企业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完善和劳务输入地的对接协调机制。落实“区洽会”等人力资源合作，促进农村劳动力输出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和安置途径。鼓励各地探索土地使用权入股、土地股份制合作等市场化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等负责）

（四）促进复员退役军人就业。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符合规定的复员退役军人自主创业项目可优先入驻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主要面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创业孵化基地。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申请营业执照可享受绿色通道等服务。落实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国企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退役士兵政策。（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商局、国资委等负责）

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一）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

务机构和镇街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服务网点向基层和高校延伸。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一规范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村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在 2016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多渠道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等负责）

（二）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根据就业创业服务实绩给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用于基层能力建设和工作补助。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向社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成果。鼓励探索通过就业创业服务券等方式为劳动者提供各类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负责）

（三）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信息实时交互验证。推进实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发放全程信息化管理。构建以自助式服务网站为核心，融合自助机、客户端、微信等多种服务渠道、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工商局、地税局、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国税局等负责）

（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加大打击黑中介力度。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制度，市属企业招聘信息、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按要求在网上

公开。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国资委、市委组织部等负责）

（五）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快落实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切实做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的有效衔接，加快实现“证卡合一”，对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免费发放社会保障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等负责）

（六）进一步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大力推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化渠道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的模式，简化证明材料，通过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等渠道校验申请人信息，严格执行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工作的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负责）

五、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一）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产业需求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开展校企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三）提升职业培训质量。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优化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培训模式。定期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发布培训需求目录，提高培训针对性。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成本定期调整劳动力培训补贴项目和标准。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扩大企业自主评价规模。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探索建立揭阳特色的职业能力评价体

系，加快开发就业创业需求量大、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技能人才评价项目，按省的要求，推行职业资格证书与上岗资格证两证合一（一试双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等负责）

（四）做好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工作。以促使劳动者通过技能提升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为目标，大力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工作，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各类培训机构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镇合作、校村合作等模式，培养更多实用的技能人才；准确掌握劳动力的技能和企业的人才需求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负责）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报酬。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联等负责）

（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政策，落实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责任，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制度。健全促进就业与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足前实现就业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民政局等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树立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县(市、区)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切实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池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21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

普府〔2015〕29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宁市池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揭阳广东科迪年产 2000 万片各种超低膨胀微晶玻璃板材及器皿产业化项目）》，你市要严格按照该方案局部修改《普宁市池尾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二、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4.7321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池尾街道高明村、新丰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1966 公顷（其中林地 0.16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1 公顷），建设用地 4.2806 公顷，未利用地 0.2549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4.7321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池尾街道高明村、新丰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0656 公顷，园地 0.3664 公顷，林地 3.07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59 公顷）。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的要求（有关部门意见附后），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四、你市要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 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7 日

揭阳市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规范范围

市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清理，脱钩改制。

1.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

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2.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1)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2)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市编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二）编制清单，规范管理。

3.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应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凡未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且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不得收费，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

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4.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要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要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网上办事大厅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限制执业甚至淘汰。

三、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并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件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对照本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填报《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见附件2），于2016年2月底前报送市编办（联系人：陈耀宗，联系电话：

8768466)。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方案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市编办。市编办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法制局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附件：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 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方案、脱钩方案，梳理核对本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逐项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报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2 月底前完成
2	汇总审核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法制局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3	清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事项	市编办牵头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4	审核论证中介服务脱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推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市编办牵头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
5	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6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待省出台后公布
7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8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平台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
9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	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	开设中介服务专属网，公布中介服务清单、机构名录、信用信息等，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内容公开、结果公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审批部门	2016 年 5 月底前
11	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理工作	市编办牵头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结果形式	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 规章)	对应行政 审批事项	服务机构 性质	资质条件 要求	执业限制	数量限额	相对人选择 服务的方式	办理时限	收费项目	收费类型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单位改革 意见	备注

填表说明

主管部门：指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或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所属的部门名称。

服务结果名称：指中介服务反馈申请人的成果，例如评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规划等。

设立依据：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以及具体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指中介服务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性质，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涉及多种机构的可多填。

资质条件要求：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应当填报，没有资质条件要求的填“无”。

执业限制：指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如注册地限制、设立分支机构要求、事前备案要求、诚信金、保证金、招投标限制，超出资质条件规定的人员、设备、场所要求等，填写具体的限制措施内容，没有执业限制填“无”。

数量限制：指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情况。有数量限额的填“有”并填写具体限额，没有数量限额的填“无”。

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指包括法定机构提供、政府部门提供、政府部门指定、政府部门委托、相对人自主选择等方式。

办理时限：指中介服务时限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填“双方协商约定”。

收费项目：指中介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型：指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类型。

收费文件：指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文件名称。

收费范围和对象：指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相对人的描述，明确是涉企收费、涉个人收费还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

收费标准：指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指负责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的机构具体名称或统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原则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公开。凡是符合公开规定的，从2016年开始实行答复文稿摘要公开，从2017年开始实行答复文稿全文公开。

二、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市政府主办（包括独办、分办，下同）、会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以下简称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市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实施。

（一）主办省建议提案

1、主办省建议提案，市主办单位应在将答复文稿征求人大代表、提案人意见的同时，一并征求其对该答复文稿是否公开的意见，并登记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详见附件）。

市主办单位在代拟答复文稿时，要进行认真审查并标注公开方式。对经审查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在答复文稿摘要公开阶段，应同时代拟公开的答复文稿摘要，并将答复文稿代拟稿、答复文稿摘要代拟稿以及征求意见情况表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对经审查拟不主动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并报市政府审定。答复文稿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还应同时报送相关解读材料。

市会办单位应向市主办单位报送会办意见及公开意见，需作解读的一并提供解读材料。拟不主动公开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配合做好有关征求意见和沟通解释等工作。

2、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审核市主办单位报送的办理答复文稿和摘要代拟稿，并按程序审查公开属性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将可以公开的办理答复文稿（或摘要）及相关解读材料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二）会办省建议提案

市政府会办的省建议提案，由市牵头单位会同市会办单位代拟我市会办意见，并注明公开属性。

拟不主动公开的，应附上说明理由与会办意见代拟稿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向省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市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参照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做法逐步推进：从2016年开始公开市建议提案答复文稿摘要；从2017年开始实行市建议提案答复文稿全文公开。

（一）公开主体

市建议提案的主办（独办）单位是办理答复文稿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答复文稿公开的主体。

（二）公开要求

主办（独办、分办）单位要认真按照《条例》规定对拟公开的答复文稿进行审查。

主办（分办）单位要积极主动与会办单位协调确认公开意见。会办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报送会办意见和公开意见，需作解读的一并提供解读材料。

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主办（独办、分办）单位应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适当公开。

（三）公开途径

纳入“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以下简称“目录系统”）进行信息公开的主办（独办、分办）单位，统一在“目录系统”中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下设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栏目进行公开。

没有纳入“目录系统”进行信息公开的主办（独办、分办）单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主页设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栏目进行公开。

（四）公开时限

对于主动公开的办理答复文稿，市主办（独办、分办）单位应按《条例》规定在该建议、提案答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四、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有关保障工作

（一）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建议和提案办理答复文稿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办理答复文稿（或摘要）公开后，由主办（独办、分办）单位负责，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并将建议和提案办理公开情况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三）市电子政务办负责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栏目，满足省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需要。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附件：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精神，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政府及其各部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逐步予以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要稳妥处

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二、认真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从 2015 年开始实施办理复文摘要公开，从 2017 年开始实施办理复文全文公开。省政府负责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由省府办公厅组织协调省主办、会办单位具体实施。

（一）省主办单位负责牵头代拟办理复文，并依照《条例》进行审查。对经审查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在办理复文摘要公开阶段，应同时代拟摘要公开文稿，与办理复文代拟稿一并报省政府审定。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办理复文，可合并摘要公开文稿。摘要公开文稿应包括办理单位、办理措施、办理效果等内容。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应同时报送相关解读材料。经审查拟不主动公开的，应一并说明理由。需要征求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在报送办理复文前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二）省会办单位应依照《条例》对会办意见进行审查，向省主办单位报送会办意见时，应明确公开意见。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同时报送摘要公开文稿，需作解读的一并提供解读材料；拟不主动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同时，应配合做好有关征求意见和沟通解释等工作。

（三）省政府独办、主办、分办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审核省主办单位报送的办理复文和摘要公开文稿，并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履行有关沟通确认程序，按规定报省政府领导审定后，将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及相关解读材料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开。省政府会办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由省府办公厅按规定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由省府办公厅按规定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

适当公开，并将公开情况报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

三、同步推进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参照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做法，同步推进实施。对于独办、主会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独办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办理复文公开前，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主、会办单位对是否公开的意见不一致时，由主办单位统筹协调；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办单位报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需要征求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方式予以公开，通过单位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在办理复文摘要公开阶段，可不公开复文文号、代表和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内容。同时，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省人大和省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答复工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主办单位应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适当公开。

四、认真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有关办理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

的有关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由省主办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的有关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由牵头办理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省府办公厅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五、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省府办公厅将加强考核评估，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地区应根据国办发〔2014〕46号文和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代表（第一提案人）姓名（名称）：

建议（提案）标题：

建议（提案）编号：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上门拜访、邀请座谈、电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代表（提案人）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	代表（提案人）对答复稿是否满意	其他意见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稿、复文摘要一并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5 年第 45 期）精神，鉴于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 翔（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

曾英杰（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黄建明（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林少卿（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哲洲（揭阳军分区动员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6），由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薇甘菊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工作的领导，遏制薇甘菊危害，维护我市国土生态安全，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薇甘菊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锡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周平（揭阳火车站副站长）

市薇甘菊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薇甘菊防治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吴旭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人：高作逊，电话：8768297。该项工作任务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榕江、练江、龙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榕江、练江、龙江（以下简称“三江”）是我市的母亲河，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建设和保护好“三江”生态环境，是本市生态建设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加强“三江”的生态环境保护，致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的江河生态环境，市政府决定在“三江”江畔大力推进植树绿化，

建设三大绿色发展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三江”江畔植树绿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实施绿色发展和生态惠民战略，着力彰显揭阳绿色生态城市特色。榕江、练江、龙江等丰富的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是揭阳致力建设绿色生态城市 and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在重新认识河流防洪、资源、环境、生态等综合功能的基础上，强化维护河流健康与开发利用河流资源相协调理念，推进“三江”江畔植树绿化，打造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榕江、练江、龙江三大绿色发展带，推进揭阳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尤为重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牺牲环境生态换取阶段性发展的教训，充分认识“三江”江畔植树绿化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把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严守生态红线，着力加快植树绿化工程建设，实现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跨越式发展。

二、准确把握“三江”江畔植树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全会加快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继续深化“人树一体”理念，坚持不懈植树造林，突出抓好“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建设三大绿色发展带，以绿色生态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色生态实现永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突出各级政府（管委会）的主导作用，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统筹安排“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二是因地制宜，适地植树。要充分利用“三江”江畔自然资源，做到宜林则林、宜果则果。植树绿化要以乡土

阔叶树种为基调树种，兼顾种植当地特色树种、花（叶）色树种，坚持生态化、乡土化，注重恢复和保护江河良好生态环境，不搞“一刀切”的形象工程；三是立足现实，整合资源。“三江”江畔植树绿化要在现有绿化基础上进行美化生态化。注重与沿江的湿地、农田、果园、村庄等原有生态景观相衔接，注重与各地防护林、果林、绿道网等建设统筹实施，充分实现各种生态建设项目的整体效益；四是科学规划，协调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各地“三江”江畔植树绿化规划要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既要考虑当前需要，又要考虑长远发展；既要充分发挥森林生态功能，还要充分发挥森林系统的文化、信息、休闲功能。

三、确保实现“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于2016年启动，力争到2017年底初见成效，江河渠道沿岸可绿化部分全部实现绿化，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江河渠道沿岸初步形成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绿色发展带。

（二）建设任务。一是“三江”江畔城镇绿化。突出抓好城区沿江两岸绿化带建设，推进城市增绿，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营建具有多层次、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的沿江绿化带，形成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城市绿化体系。加快乡镇绿化美化建设，全面改善乡镇沿江绿化状况和人居环境；二是“三江”江畔村庄绿化。结合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三江”江畔的闲置地，因地制宜选择绿化树种，推进乡村添绿，种植风景林、果树林等，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增加农民收入。抓好“三江”江畔农田林网建设，在田边、路边、渠边、沟边栽植经济树种或乔木，实现“三江”沿线可视范围内乡村全面绿化，初步建成比较完善的农田林网体系；三是“三江”江畔堤防绿化。在不影响防洪安全、堤围安全、湿地生态系统和抗旱效益的前提下，结合我市防洪工程、堤防建设、防汛道路和水库建设，以水土保持为目的，堤防背水坡脚线以内铺

种草皮，堤防背水坡脚线以外，以种植深根树种为主，因地制宜发展水利经济和环水全方位绿化，把“三江”江畔建设成为高标准、高品位的景观绿化带；四是“三江”江畔山上绿化。以“三江”流域集雨区山地为重点，选择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能力较强的乡土树种，采用主导功能树种随机混交或块状混交，进一步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加大森林抚育力度，促进新造林早日郁闭成林，增强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能力，提高林业生产力。

四、突出发挥“三江”绿色发展带的综合功能和效益

（一）突出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坚持“生态第一”的原则，通过“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充分发挥其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等作用，构建“三江”生态缓冲带和防护带，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防护功能。

（二）突出防灾减灾安全功能。通过优化“三江”两岸沿线森林群落结构，完善以“三江”河道防护林为基本骨架的森林抗灾体系建设。在增强森林自身抵御病虫害能力的同时，提升防洪护岸、防风固堤和抵御山洪、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效防范“三江”沿线山体滑坡、水土流失等灾害发生，从根本上治理和减少各类自然灾害，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

（三）突出建设宜居城乡功能。结合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建设和农田林网建设等，优化和完善城乡绿色生态系统，建立城乡绿色生态系统的自然连接廊道，有效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宜居水平。

（四）突出区域形象展示功能。通过“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呈现以绿色为基调、彩叶树种为小斑块的优美森林景观，形成全年常绿、四季有花的沿江景观带，树立揭阳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良好形象。

（五）突出多元多维发展功能。通过“三江”江畔植树绿化连通沿

线的自然景观、人文景点，有效地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打造“三江”两岸绿化美化生态化品牌，推动城市增绿、乡村添绿，形成生态旅游的新增长点。

五、全面落实“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三江”江畔植树绿化是一项重要的生态工程，也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幸福工程。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把建设任务分解到位，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分片包干抓，层层抓好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管护工作，落实严格的管护措施，做到管护人员到位、管护责任到位，杜绝“一年绿、两年荒、三年光”的现象，确保“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市绿化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全市“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路、水务、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旅游等相关部門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社会团体都要积极支持和参与“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建设。

（三）科学编制规划。各县（市、区）要根据“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建设规划，落实建设用地，细化建设任务。今后“三江”两岸所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都应留足绿化用地，并与工程建设一同实施绿化。各县（市、区）建设规划要经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底前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备案。

（四）开展示范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在“三江”两岸的主要节点，分类型、分层次开展示范点建设。实施县、镇两

级领导联系办点制度，办点领导要加强指导，及时解决示范点建设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要通过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示范作用强的精品工程，以点带面，促进“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各地示范点要于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种植任务，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将涉农等财政资金重点倾斜“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建设，每年都要安排足额资金专项用于植树绿化建设。同时，市直有关部门在实施城镇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扶贫开发、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要进一步整合部门资金，全力支持“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捐资造林等形式，参与“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建设。

（六）搞好宣传发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工作，在建设生态文明、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综合效益，强化生态安全意识，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要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继续强化“人树一体”生态理念，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三江”江畔植树绿化建设的热情，使造林绿化、保护环境成为全民、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5 日

揭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高我市环境执法效能，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号）要求，通过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形成“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属地政府（管委会）的环境监管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各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力量，建立“市级督查督办、县（市、区）级监管执法、镇村巡查协助”的监管模式。

三、网格划分

全市环境监管网格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以下四级网格：

（一）一级网格：市本级区域设为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人民政府。网格主体职责是：

1. 指导监督全市二级及以下网格的建立、运行情况和责任人履职情况。

2.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其环境监管职能，明确重点督查对象、督查任务、督查责任人。

3. 对全市各级网格加强巡查、抽查、督查，发现问题、接到投诉及时督促属地查处或直接查处，并督导属地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等；按要求公开本级污染源监管信息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市直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是：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加强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组织污染源随机抽查，牵头做好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组织钢铁、电力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水泥、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落后产能

的淘汰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能部门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对涉嫌环境污染行政拘留案件、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矿山企业的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监管、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等集中治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

市水务局：负责牵头督促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采砂、非法设置堆砂场和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加强监管。

市农业局：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负责指导各地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市林业局：负责牵头督促对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加强监管。

市卫生计生局：协助环保部门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水产养殖污染的监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市区有关区（榕城、空港、蓝城）执法分局查处辖区内属市区规划区范围内商业噪声和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废弃物等行为。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注销或吊销政府下达取缔关闭决定违法排污企业的营业执照。

市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及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建材产品、铅酸蓄电池等

违法行为。

揭阳供电局：负责加强对变电站等供电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管。

市国资委：负责加强对下属企业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监管。

(二) 二级网格：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分别设为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县（市、区）政府；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参照二级网格建设，责任主体为区管委会。网格主体职责是：

1. 落实上级网格交办的各项环境监管任务，及时填报网格化监管相关信息。

2. 承担本辖区内日常环保监管执法任务，组织协调本级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机构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公开污染源相关信息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3. 指导监督本级网格内三、四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加强对监管网格的巡查、抽查、督查，发现问题和接到报告、投诉举报、上级督办事项时及时查处，督导属地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等。

(三) 三级网格：将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镇设为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镇政府；二级网格内以镇级建制的街道、乡、场、工业园区等参照三级网格建设，责任主体为相应的行政机构。责任主体职责是：

1. 明确环境监管工作机构和任务，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管力量。

2. 建立与上级网格联动机制，按规定承担本级网格相关环境监管检查、巡查、协调和报告工作，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固证，协助上级网格开展环境执法工作。

3. 组织、指导和监督四级网格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四) 四级网格：以各镇级行政区域内村（居、社区）为单元建设四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居、社区）委会。责任主体职责是：配备必

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负责日常监督、巡查、协调，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固证，协助上级网格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四、网格运行方式

（一）督查。上级网格每年对下一级网格的工作进行督查，对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查处。各级网格按职责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处理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不属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报告网格责任主体，按规定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要多部门联合调查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反馈。上下级网格主体和成员间要互通信息，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

（四）评价。各级网格主体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自评结果逐级上报上级政府。

五、网格监督方式

（一）上级监督。上级网格要监督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督促下级网格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二）公众监督。鼓励各级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等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监督。

（三）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营造全民参与环境监管工作的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市本级网格的工作机构，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督促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网格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

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二) 落实网格划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明确本级环境监管任务和责任主体,并制订本级网格化划分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直负责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订本部门的环境监管网格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强化责任追究。上级网格要加强对下级网格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的监督,定期开展督查督办行动。对检查发现的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员失职渎职、未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环保监管职责,不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保监管执法工作推诿扯皮的,由本级网格责任主体落实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定雄(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张继钦(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常任委员:袁瑞荣(市信访局副局长)

黄壮敏(市编办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韦子庆（市监察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王集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远辉（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林育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林乐书（市法制局科长）

非常任委员：林杰坤（市人大代表、广东冠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杨望明（市政协委员、市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益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许朝云（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郑 旭（市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冠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李国波（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吴潮武（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陈 哲（市社工委副科长、法学硕士）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横江水库 防洪安全及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6〕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及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予以调整。调整如下：

林丽娇同志为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及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陈澄民同志不再担任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及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其它工程责任人按原通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互联网 +”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互联网 +”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6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8 日

揭阳市“互联网 +”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和《广东省“互联网 +”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粤府办〔2015〕53 号），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发展新趋势，利用互联网技术和资源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一届系列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总体要求，以推动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为重点，以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新业态为抓手，充分激发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进互联网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努力把揭阳打造成为互联网时代的云端城市，力促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发展目标。

1. 2017 年目标。全市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加快渗透融合，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各领域互联网应用逐步普及，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快速发展。

2. 2020 年目标。全市经济社会互联网应用成效显著，成为具有区域优势的创业创新集聚地，互联网与产业深度融合，网络民生应用与服务全面普及。

二、重点行动

（一）互联网+创业创新。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培育互联网创业创新项目 5 个以上；到 2020 年底前，培育互联网创业创新项目 20 个以上，形成具有区域优势、地区特色的互联网创业创新环境。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创业。依托我市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产业优势，建设互联网创业创新基地和电子商务研究院，创建互联网经济创新示范区。发

展众创空间、创业学院、创业咖啡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壮大创业导师队伍。利用科技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建设众创空间和专业孵化器、综合孵化器等互联网创业平台。培育本土创客队伍，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为创客提供工作场地、数控机床、3D 打印、激光切割、软件设计、工业设计等项目孵化服务。（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负责）

——互联网+创新。运用互联网加快产业集群、专业镇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协同创新能力。实施互联网创新计划，扶持创新型企业、创业者、大学生开展产品、应用、模式创新。发展开源社区、社会实验室、创新工场等互联网创新平台。支持开发互联网 APP 新应用，创新购物、娱乐、旅游等网络消费模式，发展交通、连锁商业、居民缴费等移动支付应用，开展房屋短租、拼车、家政等共享经济业务。（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互联网+先进制造。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建成 1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 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达 2 家。到 2020 年底前，建成 3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 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达 5 家，工业互联网全面深入应用。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工业设计。支持企业设立互联网型工业设计机构，发展工业设计资源网上共享、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虚拟仿真、三维（3D）在线打印等互联网工业设计新技术、新模式。开展互联网工业设计创新示范试点。推动制造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新产品预售体验、消费行为分析，引导企业优化工业设计。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 3D 打印创

意社区，发展开源共享设计方案，探索个人工厂、社区工厂的商业化运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生产制造。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重点在五金、制药、服装等行业开展机器人应用，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培育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定制、线上线下（O2O）、柔性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用户消费需求的研发制造模式。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发展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能耗优化、过程控制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智能检测监测体系建设，发展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安全监管局、质监局负责）

——互联网+管理服务。支持企业运用互联网推动组织结构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建设学习型、敏捷型、服务型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五金、医药、服装、食品、家具等企业运用互联网平台建立O2O客户服务模式，开展网上功能体验、产品导购、维修保养、操作培训、意见反馈等售前售后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客户大数据库，开展用户消费行为分析，提升精准营销、精细服务水平。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一代商业智能应用试点，挖掘利用产品、运营和价值链等大数据，实现精准决策、管理与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负责）

（三）互联网+现代农业。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前，开展建设农业信息化示范镇，全市重点监管食品品种可追溯率达90%。到2020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全市重点监管食品品种可追溯率达95%。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农业生产。建设农业信息化示范镇，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带动全市智能农业发展。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加快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地理空间系统等技术应用，增强对温湿度、光照、土壤等农业生产环境的精确监测能力，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农药喷洒无人机、智能拖拉机、自动插秧机、自动收割机等智能农业机械，发展自动灌溉、自动施肥、自动喷药等智能农业生产模式。建设具有信息服务、生产调度、经营管理、资源利用等功能的农业大数据管理平台。（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互联网+农产品流通。重点在省农业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省级菜篮子基地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应用，建设镇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网上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展生鲜速递、特产专卖等农产品定制开发和互联网直销运营模式。支持发展生鲜食品 O2O 模式，实现农业基地无缝对接消费者。支持农业企业开办“农家网店”，发展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建立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开展粮食、食用油、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重点监管农产品电子追溯，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海洋渔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互联网+现代金融。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支持 5 个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实现网上融资和孵化发展。到 2020 年底前，支持 10 个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实现网上融资和孵化发展。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P2P网络贷款、互联网支付、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支持传统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网络银行、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网络消费信贷等金融新模式。推动我市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产品、技术、服务创新，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链。（市金融工作局、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负责）

——互联网+股权众筹。积极争取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知识产权质押网络融资。探索发展科技众筹、纯互联网运营、一站式创业综合服务、专注新三板股权投资、综合金融服务等股权众筹模式，支持创业创新优质项目开展网上融资，引导并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股权众筹平台建设和运营，构建覆盖全国、线上线下结合的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体系。（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负责）

（五）互联网+现代物流。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前，推进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培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到2020年底前，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到14.5%，供应链管理进入国内领先行列。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物流平台。加快智能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和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建立全市物流信息网络，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平台与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省交通运输物流平台等的对接，推进货运车辆与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实现供需信息快速匹配。依托智慧物流平台大数据体系，建立物流诚信信息平台，维护物流市场良好秩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

——互联网+物流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卫星等技术，推进制造业物流、农村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等智能化，发展精准服务、体验服务、聚合服务等物流新模式。运用互联网发展物流金融、物流保险、在线交易、结算支付、物流配送等物流新服务。应用智能感知追溯技术和产品，建设医药和食品安全双向追溯系统。培育无人机快递物流等新型服务模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打造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高度融合的智慧物流产业链。支持龙头物流企业运用互联网建设敏捷型供应链协作平台，集聚优质供应商资源，应用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FID）、自动分拣、可视服务等技术，实现供应链精准化管理。开展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推进上下游供应商无缝对接。推进工业互联网与供应链大数据应用融合，开展供应链大数据汇集、整理、存储、分析、挖掘、交易等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互联网+现代商务。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前，全市网络零售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25%。到2020年底前，全市网络零售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3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跨境贸易。落实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加快国家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税务、结汇、仓储物流、金融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商贸企业面向海外市场扩大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客户

(B2C) 海外贸易规模。创新跨境权益保障机制, 推动市场及贸易规则互认互通。(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地税局、国税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负责)

——互联网+行业商务。深入开展“国家工业电子商务”城市试点工作, 搭建行业电子商务平台, 组织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众筹等多种形式的互联网促销活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上网触电”, 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网络平台, 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加强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 运用电子商务平台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 优化采购、加工、分销体系, 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钢铁、机械、五金、纺织、医药、玩具等我市传统优势工业企业开展网上交易、物流配送、信用支付等服务。(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负责)

(七) 互联网+现代交通。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 实现对全市 30% 交通基础设施的智能感知覆盖, 全市城市道路实时车流速度采集率达 20%。到 2020 年底前, 实现对全市 50% 交通基础设施的智能感知覆盖, 全市城市道路实时车流速度采集率达 4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交通设施。加强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GPS 定位、无线射频识别、IC 卡电子证件等技术应用, 推进公交、出租车和轮渡数据互联互通。优化各类智能终端在公路、铁路、航道、港口、机场、城市公交线网等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与应用, 加强对车辆、船舶等运载装备的卫星定位、智能监测和无线网覆盖, 发展实时交通信息查询、实时精确导航、交通事故预警、道路快速救援等智能交通服务。加强交

通基础设施资产智能化管理，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化管理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出行服务。加快全市城市公交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出行信息，开发基于互联网的便捷化、个性化公共交通服务。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公共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电子客票和电子检票，提升交通支付智能化水平。推进汽车电子标识、智能感知、导航定位、车载诊断系统等应用创新，开展城市“潮汐车道”、“掌上车管所”、“智能停车场”等便民服务，开展在线交通信息、出行路线规划等服务。开展汽车维修配件追溯试点和“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鼓励 O2O 汽车维修服务或连锁经营等“互联网+汽修”模式创新。（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交通监管。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交通行政许可办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安全应急处置等交通监管新模式。建立全市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大数据平台，推进公路、水路、民航、铁路等监管系统联网，加快推进交通、公安、海事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监管联动，实现对车辆、船舶等运载装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利用交通大数据挖掘分析人口迁徙规律、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车辆船舶行驶特征等信息，提升交通运输设施规划建设、安全运行控制、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智能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八）互联网+政务服务。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全市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达 90%，建设推广 1 个政务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到 2020 年底前，全市电子政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 10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公共政务。加快完善全市网上办事大厅，推动各级实体行政办事大厅向网上迁移，逐步建立贯通市县镇村各级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依托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在“一站式”网上办理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并联审批，强化实时在线监察与权力监督，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建设统一的电子证照应用服务系统，完善组织机构代码网上服务。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为企业和民众提供信息主动推送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工商局、地税局、质监局、电子政务办、政管办、国税局负责）

——互联网+社保服务。建设全市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与财政、公安、税务、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网上业务协同。建设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网上办理平台和 APP，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库、业务库、决策分析库，利用互联网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缴费、业务办理、远程招聘、社保关系转移、个性化信息推送等新业务。建设医疗保险结算服务管理平台 and 医疗保险集中数据库，加强医疗保险宏观决策分析与数据开发应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公安局、地税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互联网+政务公开。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利用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网、政法信息网、医疗卫生信息网、人才培养与就业信息网等平台，逐步扩大政府部门数据开放试点。在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应用试点，加快数据挖掘和商业智能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应用，探索推行个性化公共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电子政务办负责)

——互联网+政务大数据。建立全市政务大数据库和政务大数据分析系统，整合国资、商务、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为政府部门、企业和市民网上办事提供数据支撑。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社区服务、高分遥感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数据开发新应用，推动社会服务手段创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民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电子政务办负责)

(九) 互联网+社会管理。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全市一类视频监控点(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 100%，应急管理数据库共享率达 70%。到 2020 年底前，全市二类视频监控点(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 100%，应急管理数据库共享率达 9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社会治理。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构建网格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托网站、微信等平台开展 110 报警、投诉举报、警情通报等便民服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主动预防、动态管控和打击罪犯的能力。利用视频检索、人像对比、轨迹追踪、智能预警等技术，开展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在线监控分析，提升对社会治安形势掌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在工商、税务等执法部门推广移动办案、网上查证、在线审批等业务。建设网上信访系统，利用网络、微信、短信、视频等手段，开展网上信访，促进信访工作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市社工委、公安局、司法局、地税局、工商局、信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

——互联网+城市管理。整合电子政务、应急指挥、城管监控、公用事业监管、政府服务 12345、12319 热线等信息系统，建设集信息收集、指挥协调、监督实施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提升对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洪防涝、污水处理等城市运行领域的统一管理水平和。在道路、工厂、车站、学校等主要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水电气、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加强智能感应、环境感知、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建设，实现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实时监控管理。推进地下管线智能化管理、垃圾分类处理智能监管等项目建设，对违法建筑及城市污染实行在线监控。加快实施符合《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SVAC)的城市“慧眼工程”，拓展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互联网+应急管理。加快推进市应急平台建设，实现与各级各类应急平台、现场移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建立指挥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对台风、洪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信息报送、人员物资调度和应急处置水平。建立全市应急管理数据库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全市各类应急数据的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利用互联网推进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模式创新，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应急医院建设，建立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利用数字化移动救护单元等互联网应急救援装备，提升对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救护车和救援现场的快速指挥、调配与专业指导水平。在城镇社区逐步建立基于健康小屋的应急医学监测网络，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防和风险评估能力。(市政府应急办、市“三防”办、卫生计生局、公安局、民政局、安全监管

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 互联网 + 民生服务。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探索网络医院试点工作,推动旅游企业开展网络营销,提供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到 2020 年底前,开展网络医院试点工作,开展智慧旅游景区、智慧酒店试点工作,建成市级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 + 医疗。建立全市医疗大数据库,推广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应用,推进医疗资源、医疗数据联网共享。建立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在线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建设智慧医疗健康云平台,开发移动医疗 APP,推进网络医院试点建设,构建连接市级医院、县(市、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连锁药店的互联网医疗平台,并逐步建立远程诊疗、远程影像、远程心电和远程检验中心,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分诊、候诊、支付、远程诊疗、医患互动等网络医疗服务。探索推进医院、医保系统、药商等信息互联,发展和规范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等服务,支持第三方交易平台依法参与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 + 教育。实施“校校通”提速扩容工程,加快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建立全市教育大数据库,推进各级各类优质教学资源联网共享。针对偏远农村地区师资欠缺的教学点,探索推进依托互联网与城市学校异地同堂上课等网上教学模式。支持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建设网络培训平台,推广“虚拟大学”模式,开发在线教育 APP,开展移动教学、远程教学、视频教学、名师教学。推广“移动个性化学习终端”、“电子书包”等学习工具,引导学生运用互联网海量信息资源开展自主

式学习。（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环保。加快建设完善市县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环境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和环境质量、污染减排、污染源普查等信息的集约管理。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大气环境监测预警、水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网络建设，全面提升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快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建设，对大气、河流、湖泊、工业区、机动车辆等重点污染源建立监测点，加强对污染排放实时监控和管理。加强电力、钢铁、造纸、建材、水泥、印染等行业减排监测信息技术应用，在高排放工厂、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安装智能传感器，实现减排效能在线监测。推进沿海船舶排污管理系统建设，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推动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互联共享。（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海洋渔业局负责）

——互联网+旅游。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城市，开展智慧旅游景区、酒店试点工作，建成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能力。发展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等互联网旅游新业态，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旅游信息推送、咨询投诉等服务。建设全市旅游大数据平台，逐步推动旅游信息向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及电子商务平台开放。（市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互联网+社区。加快市级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发展健康医疗、幼儿教育、生活服务社区服务 O2O 模式。支持社区智能快递投递箱建设，利用短信、微信开展便民信息告知，为居民提供 24 小时自助取件服务。支持社会机构建设家庭生活信息平台，提供购物、餐饮、维修、中介、配送、缴费、心理疏导等网上服务。发展社区移动 APP，推动社区居委会开展网上卫生计生、民政、劳保等便民服务。拓

展智慧家庭应用，发展数字家庭信息互动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建设养老助残信息管理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等健康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互联网+”行动。各县（市、区）要将“互联网+”行动作为政府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加强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财税支持、土地使用、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推动互联网与产业深度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支持“互联网+”配套政策，鼓励互联网创新创业。落实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税收减免政策，安排一定的土地指标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减少重复投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省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科技攻关、中小企业专项等资金扶持，支持互联网创新成果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社会资本创立创新投资基金，加大对互联网创新创业的投资。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互联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争取设立市级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开展示范带动。各县（市、区）要在支柱产业、政务民生等

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进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发展，促进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入应用。要积极培育发展一批“互联网+”示范园区、示范平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创业创新模式，带动“互联网+”行动深入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各领域实施“互联网+”行动成效突出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引导“互联网+”全面发展。要组织各类媒体报道互联网创业创新的文化理念、先进事迹和典型企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互联网创业创新意识，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做强做大互联网新经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网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上线严格测评、运行中定期检测长效机制。推进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设施建设，研发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安全防护技术，健全我市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和信息的力度，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公安局、科技局、电子政务办、发展改革局负责）

附：名词解释

——互联网+：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为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网络协同制造：是一种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将串行工作变为并行，实现供应链内和跨供应链的企业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和商务等协同的生产模式。

——O2O：是一种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产品设计、制造、营销、服务的模式。

——柔性制造：是一种根据制造任务和产品变化进行迅速调整的自动化制造模式。

——社区（个人）工厂：是一种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案、软件工具、资讯信息等网上资源，在社区或个人家庭中开展的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产品 3D 打印、网上销售等的互联网创业创新模式。

——3D 打印社区：是一种发布和共享原创三维打印模型、技术、方案、资讯等内容的分享型互联网平台。

——众筹：是一种利用互联网发动公众力量为项目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

——众包：公司或机构利用互联网平台与众多消费者实现广泛实时的交流互动，推动产品或服务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P2P 网络贷款：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将小额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民间小额借贷模式。

——APP：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IPV6：是一种用于替代现行版本互联网协议（IPV4）的下一代互联网 IP 协议，具有海量地址、更高传输速度和安全性能，能够解决目前互联网地址不足的问题。

——智能电网：是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传感测量、计算机、通信等先进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的新型电网，可提供可靠、经济、清洁、互动的电力供应和增值服务。

——RFID：即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英文缩写，是一种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的无线通信技术。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张继钦：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工作。

袁泽龙：副秘书长，协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行政监察、交通、公路、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工作和重点项目、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空港经济区、机场工作。

陈家斌：副秘书长，协调公安、司法、消防、打私、人民武装、人民防空、社会工作。

林兴国：副秘书长，协调科技、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卫生、人口计生、旅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信访、粮食、物价、供销、打假、防震、海事、航道、港口、邮政、通信工作。

陈晓青：副秘书长，主持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发展改革、能源、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民营经济、金融、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

陈家鹏：副秘书长，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文史、档案、地方志、民政、残联、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

洪创基：副秘书长，协调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气象、

农垦工作和海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园区建设、产业登高工作及政府督查工作。

李志坚：副秘书长（挂职），协调外事侨务、对德（国际）合作、港澳合作、会展、对台和政府专项工作。

黄李昌：副秘书长（挂职），协调互联网+（电子商务）、产业引进和政府专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0 日

揭阳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意见》（粤府办〔2016〕1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食品安全“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理念，按照统一监管要求、统一工作规范、统一工作流程、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信息公示、统一执法装备的“六个统一”以及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有两责”要求，以积极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目标，应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的属地责任，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确保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

处置，不发生Ⅲ级以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合格率达95%以上，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不断提高，食品消费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 明确市、县监管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保障，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列入地方政府年度政绩考核内容，权重达2%以上。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安全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权重达2%以上。100%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并明确办事机构。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食品安全办公室要发挥好综合管理、协调指导、督查考评、应急管理的职责，定期通报信息，研究解决本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逐级落实监管要求。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定期签订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的做法，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签订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

(三) 加强机构建设。全面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手段”的要求，深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成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任务，实现新组建的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全部到位，100%的县（市、区）完成在乡镇（街道）设立派出机构或工作机构，人员到位。

完善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整合充实执法力量，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县（市、区）级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按要求到位。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在居委和农村行政村 100% 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且有相关资金安排文件及资金到帐单据、支出凭证，并建立信息员队伍。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四）健全工作机制。合理划分监管事权关系，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监管职责，厘清监管范畴和责任边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事权划分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明确监管人员职责，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种养殖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种养殖企业“一户一档”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形势会商、联合执法、事故处置、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体系，推动全链条可溯源。建立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规范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布程序。

（五）规范行政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操作流程，细化量化裁量范围。强化执法衔接，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着力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而不侦等问题。强化执法公开，实行监管标准、程序、结果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情况检查，研究解决监督执法中的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

（六）强化社会共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组织开展“食品

安全进校园”活动，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及开辟食品安全宣传专栏、电视、广播、网络等形式宣传活动，在辖区内设立户外食品安全公益广告牌。加快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倡导行业自律，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

（七）强化组织实施。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市、县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具体项目和政策措施，制定县（市、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及时调整食安委组成人员，加强食安办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其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监管部门落实重点工作部署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八）实施全过程监管。不断完善从种养源头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检查、巡查和抽查等监管制度，密切关注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发展，加强风险隐患监测和管控，避免监管漏洞和盲点。

1. 建立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单位、水产品养殖企业等农产品生产单位名录；依据农产品生产单位名录逐一印发农产品安全生产告知书，并与生产单位负责人签订承诺函；农业、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水产品养殖企业生产记录、产品标识、产品自检制度的检查方案并落实开展监督检查和建立检查记录的；

2. 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监督检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市、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上级开展的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规定处理；

3. 建立完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规章制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总体量化率应符合省要求；

4. 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建立打击非法进口食品制度机制。

（九）加强源头治理。加强产地重金属污染、种养殖用水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治理，净化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规范化肥、农药、兽药的使用，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开展综合治理行动，着力解决化肥过量使用、抗生素滥用、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制定并开展市、县（市、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监测计划（方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覆盖应符合省下达指标，打击“瘦肉精”、孔雀石绿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法使用。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中，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各项合格率达省下达指标。

（十）开展专项整治。针对严重扰乱食品市场秩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实行疏堵结合、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逐步促进生产经营规范化。食品重点品种监测合格率应符合省要求。建立不合格食品及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机制，不合格食品及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标。

（十一）打击违法犯罪。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对案件查处工作要做到发现线索到位、立案到位、案件调查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加强行政监管和刑事司法的协调配合，建立和落实跨地区、跨部门案件协查联动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流程。加强食品

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加大对食品安全案件的投入力度，在人员、经费、装备上予以充分保障。

(十二)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支撑。积极稳妥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市、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完成划转、合并等建设。市、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合理布局检验检测机构，逐步建立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大对检验检测能力薄弱地区和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十三) 加大保障力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辖区监管对象确定监管任务，市、县（市、区）人均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比率（财政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除以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数）达到全省、市平均水平，或专项经费较上年度有较大增幅（不低于10%）。结合各项食品安全日常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处置和行政处罚等岗位职责要求，保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内设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等落实到位。保障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等必要的执法基本装备落实到位。

(十四) 提高事故处置能力。健全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培训，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处置能力。

(十五) 推进两个“创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监管理念和举措，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构建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通过发挥创建市县示范带头作用，

推动食品安全工作上新台阶。

(十六) 开展考核评价。要把食品安全全面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每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的做法,每年对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评价优秀、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彰。

(十七) 落实一票否决。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和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所在地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年内不得参加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十八) 强化约谈问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消除监管区域内食品安全隐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连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工作评议、考核记录。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凡因监管不力、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造成国家利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损害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食品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要求，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保障投入，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区食品安全的实际情况，深入调研、完善各项监管措施。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上述主要任务逐一落实，责任到人。要制定严谨的工作计划，逐项推进，狠抓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6年4月底前上报市食安办。

（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将贯彻落实省和本市有关要求相结合，与推进落实我市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相结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着力夯实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基础，全面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属地监管工作责任，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成 员：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岱珊（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吴纯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松雄（市国安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伍秋生（市人防办副调研员）
蔡杰荣（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副局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陈悦波（榕城区政府党组成员）
江玉城（揭东区政府党组成员）
肖辉生（普宁市政府党组成员）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方若辉（惠来县副县长）
林海辉（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伟标（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列奖（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壮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黄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真华、郑岳奎同志兼任副主任，成员从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安全监管局、公路局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陈 东（市长）

陈定雄（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胡记杰（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陈卫华（普宁市副市长）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日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宽带网络，全面提升我市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进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陈 东（市长）

副召集人：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岱珊（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文胜（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林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罗泽清（市公安局基层大队大队长）
许冬龙（揭阳供电局副总经济师）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加雄（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倪安辉（省广电网络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成员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袁文键、张细平同志兼任。

附件：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职责分工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政府领导下，主要做好以下工作：1. 贯彻落实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协调解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碰到的相关问题；2. 加强政策宣传，完善工作机制；3.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检查联席会议决议实施情况；协调审定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协同审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通信传输管道配线管网、通信基站、电信间、设备间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既有大型公共设施进场改造，建设宽带网络基础设施；规范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提高各类上网及通信资费套餐计费透明度。

市公安局：联合有关成员单位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依法惩处危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破坏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野蛮施

工行为。

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扶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特别是对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市场配置无法解决、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关键节点进行重点扶持。

市国土资源局：协同编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预审、土地征收转用等审批手续，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予以减免。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行业环境监管，并及时向公众提供准确可靠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编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规划设计标准，加强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等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住宅及商业领域宽带网络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对既有大型公共通信配套设施进场改造，建设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在保障列车、铁路等专用信息系统安全前提下，做好公众移动通信信号对高铁、高速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覆盖。

市文广新局：协调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制订广播电视通信管道年度建设计划，协同有关成员单位编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按共建共享原则统一建设。

市城乡规划局：协同编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其有关规划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和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工商局：依法查处信息服务市场的不正当行为，维护信息服务市

场秩序。

揭阳供电局：协助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对既有大型公共配套设施开展网络宽带建设，切实保障宽带网络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电力供应，加快业务办理工作进度。

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协同编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广播电视通信管道年度建设计划，落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公共领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住宅及商业领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公共 WiFi、通信基站等建设。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并抄送市政府。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问题，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各项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会展业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会展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提升揭阳市综合竞争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张时义（副市长）

杨香品（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黄李昌（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伟忠（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洪少伟（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社长）
李 宇（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黄俊明（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吴毅青（揭东区区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杜光亮（揭西县县长）
贝继勤（惠来县县长）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吴汉通（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林 淳（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汉彪（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全市重大会展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香品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江华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商务局副局长、电商办副主任杨燕斌同志担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德金属生态城 至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大道（中德大道）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27 号

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中德金属生态城至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大道（中德大道）项目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德金属生态城至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大道（中德大道）建设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钟树忠（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林炳华（揭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洪 波（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温伟松（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陈俊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公交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交车辆的安全监管，推进全市公交事业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交事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罗浩旋（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陈锡辉（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陈少伦（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陈俊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领导小组重点工作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领导小组重点工作任务

一、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公交车辆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每台公交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建档，对报废车坚决进行报废，对危险车、黄标车坚决落实停运，对问题车坚决落实维修。

二、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全市公交车进行补充、优化。

三、由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交警支队联合组建一支专门监管队伍，加强对上路运营公交车的日常安全管理监督。

四、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结合产业建设和城市建设，加强全市交通系统规划建设，当前特别是要抓紧落实公交车临时站场，科学做好公交线路、停车站规划建设。

五、支持公交车公司做强做大，推动老公交车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公交”和“互联网+交通”，鼓励新公交车公司引进国内外公交事业发展新模式。

六、由陈定雄同志牵头，组织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市公交车票价进行科学论证，尽量降低公交车票价。

七、由市财政局牵头，研究提出补助方案，对公交车公司给予适度财政资金补助。

八、把公交车管理与城市风景线建设结合起来，全力提升我市城市形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德金属生态城 建设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工作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坚（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晓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陈建林（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七华（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宏鑫（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林少锐（市公路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林湃生（揭阳市人民政府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
林炳华（揭东区常务副区长）
陈洁龙（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谢晓新（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群贤（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小组下设指导组和指挥部，指导组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建设的指导和协调；指挥部由揭东区人民政府和区直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林炳华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制订相关工作计划，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努力为我市“平安揭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

2016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与要求，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要围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目标，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精细化、精准化、精确化水平，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具体工作安排与计划如下：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一）科学编制实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在认真总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各系统实际，科学编制和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出台相关实施意见，为“十三五”规划的开篇布好局。

（二）强化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按照“情景—任务—能力”的要求，编制、修订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强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预案的认知度。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双盲”演练等跨区域、跨部门综合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三）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建设。贯彻落实全省乡镇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建设现场会精神，借鉴清远市乡镇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动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一）积极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抓好应急管理专业队伍、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协同联动处置能力；完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机制，提高科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搞好队伍、物资基本情况普查，健全完善信息数据库，实现应急资源动态管理。

（二）加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体系建设，力争启动首期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应急平台建设纳入相关建设规划，落实资金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应用效能。

（三）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常态化工作。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分析，完善措施，及时整改，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推动

精准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完善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和应急准备，加强对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搞好风险评估，完善落实相关管控制度规定。

三、做好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

（一）认真履行值守应急职责。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值班抽查和巡查制度，完善值班通报机制，切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能，有效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二）加强节假日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值班。坚持抓好值班“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确保指挥灵敏、信息畅通、运转高效。加强对政务值班工作的检查指导，全面构建以市政府值班室为中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为骨干，村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为依托的应急值守体系，推进政府系统值班组织体系建设。

（三）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认真落实省关于进一步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水平的通知要求，不断提高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能力。强化对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的信息获取和分析研判，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充分发挥公安、消防、环保、林业、卫生、食品安全、安监、气象及新闻媒体等单位接触现场快、覆盖面广、反应灵敏、手段先进等优势，强化重要信息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信息的收集报告，实现信息共享。

四、深化应急联动合作

（一）深入推进军地应急联动。定期召开军地应急联动三方会议，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各项机制，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与国防动员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军地协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水平。

(二) 深入推进区域应急合作。坚持以闽粤赣湘应急联动合作联席会议为载体,进一步强化闽粤赣湘应急联动合作,扩大合作内容,不断提高区域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三) 深入推进中德应急救援合作。加强与德国比约恩·斯泰格尔基金会的洽谈,力争引进德国先进的现代应急救援理念与技术,开展试点工作,中德联手共建现代应急救援体系。

五、抓好应急管理基础工作

(一) 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充分利用应急网站、应急广播和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组织应急知识宣讲活动,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活动,全方位传播“学会应急、有备无患”的城市应急与防灾避险理念。组织举办不同层级的应急管理干部业务培训,编印应急管理文件资料汇编,增强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

(二) 强化应急管理考核。不断优化应急管理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方式,细化考核标准,发挥好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约束作用。

(三) 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推进应急管理创新发展。

揭法规审〔2016〕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卫〔2016〕19 号

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卫生监督所：

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揭阳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3 月 15 日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限。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本级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并接受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指导、监督。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指导并监督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范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依法对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六条 实施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所实施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七条 同一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上位法；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违反上位法，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后法。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予警告或者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先书面责令行政管理相对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作出罚款或者其他处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财物、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应当没收再作其他处罚，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九条 同一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的，在法定

权限内，本规则量化时将违法情形分为较重、一般、轻微三类，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相对应适用从重、一般、从轻行政处罚三个类别进行处罚。

根据以下情况划分违法情形类别：

（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的，应定性为轻微违法行为。

（二）对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潜在危害后果较大，应定性为一般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应定性为较重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的，违法行为终结后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是轻微违法行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重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是较重违法行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 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但可能严重危及群众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 或经多次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 阻扰、抗拒行政执法的;

(五) 伪造证据,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主观恶意明显, 或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或者对举报人、证人等实施打击报复的;

(九) 涉案产品种类较多、货值较大, 或行为人拒不回收产品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从轻或者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是一般违法行为, 应当依法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 要及时予以移交。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 未经本行政部门负责人依法批准不得销案。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行

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行政管理相对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揭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下称《裁量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幅度。《裁量标准》未规定或规定情形与违法行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作出裁量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予以解释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解释。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管理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因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规范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级政府或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考核、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违反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滥用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或者撤销的；

（二）因个人存在过错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变更或者撤销的；

（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其所在部门应提请行政执法证件核发部门暂扣、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提请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调离执法岗位或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则及自由裁量标准。本规则未列入的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制定。

第二十八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揭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07434>）

关于蔡淡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6 年 2 月 4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蔡淡群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免去江林生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5 日

关于陈澄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陈澄民同志不再担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张继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张继钦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伟忠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敏生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翔同志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傅友好同志为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洪少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蔡榜藩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洪创基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傅友好同志的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许汉焕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张继钦同志的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职务；

朱享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伟忠同志的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林湃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林湃生同志任揭阳市对外协调办公室主任（副处）；

林柔链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陈志平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副处）；

苏鸿基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树宏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副处）；

江葵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唐锡强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刘小勇、林少锐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 月 8 日

关于林两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批准：

免去林两美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谢发强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 月 8 日

关于吴晓昊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批准：

免去吴晓昊同志的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 月 8 日

关于卓少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批准：

聘任卓少琳同志为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期 5 年；

免去王绍松同志的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黄李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批准：

黄李昌同志挂任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时间 1 年；

免去蔡淡群同志的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关于黄李昌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批准：

黄李昌同志挂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电子商务创业学院院长，
时间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关于朱文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朱文涛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俊生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袁燕潮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关于郑盛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郑盛科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免去黄勇强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张敏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免去张敏生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关于李炳育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李炳育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洪创基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免去其揭阳市能源局局长、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伟忠同志任揭阳市能源局局长、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方文辉同志任揭阳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郑宏光同志任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杨国绪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免去蔡榜藩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奇春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俊波同志的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袁海生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关于陈少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陈少伦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铭辉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b.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